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簡字第34號

原告 楊晴惠

訴訟代理人 蔡玉燕律師

被告 佳琪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承瑛

訴訟代理人 蘇淑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14日
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事實及理由之五之(二)之2第三、二十七、三十列關於「…109年5月27日…」、「…109年5月31日…」、「…109年5月31日…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…110年5月27日…」、「…110年5月31日…」、「…110年5月31日…」。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事實及理由之五之(三)之2第一列關於「…109年5月31日…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…110年5月31日…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事實及理由之五之(二)之2第三、二十七、三十列（即原判決第3頁第18列、第4頁第12、15列）及事實及理由之五之(三)之2第一列（即原判決第5頁第18列）中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8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陳景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8 日
02 書記官 黃國忠